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其震

被告 旭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慶璉

被告 王嘉慶

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萬1,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7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35頁），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2 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馮佑
03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王慶璉、王嘉慶、林淑惠（下合稱為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萬1,609元，及如附表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
06 期日，基於兩造間相同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將上開聲明變
07 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1,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馮佑公司）以
14 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王慶璉與被告王嘉慶、林淑惠為連帶保
15 證人，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並保證就馮佑公司依系爭契約
16 所約定之一切債務，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而馮佑公司自
17 102年5月2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
18 元，詎被告王慶璉之財產於110年10月12日遭其他債權人聲
19 請假扣押獲准，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約定，
20 倘馮佑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之財產受強制執行、假
21 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情形，馮佑公司債務即視為全
22 部到期，合計該公司尚欠本金218萬1,60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23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王慶璉、王嘉慶、林淑惠為其
24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8 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基隆
31 市○○區○○段0000○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系爭契約、

01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02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幣別轉換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
03 本院卷第15-17頁、第27-64頁）；且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
04 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
07 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
16 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7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
20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2,780元，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
22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27 法官 高偉文

28 法官 張逸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2 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顏培容